

司法考试民法代办托运的买卖合同何时交付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67_472618.htm [问题]：好象记得代办托运的买卖合同是货交第一承运人为交付，同时风险随之转移？[解答]：《合同法》第142条 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，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，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第145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，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，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。第141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。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适用下列规定：（一）标的物需要运输的，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；（二）标的物不需要运输，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，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；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，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。对于《合同法》第145条的规定，不能认为买卖合同中，标的物需要运输的，一律货交第一承运人时风险转移。因为适用本条或者说适用货交第一承运人时转移的前提是“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”，如果有约定且明确，则不应当适用本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